有问题扫码联系客服

服务委托单

填写后请**打印**出来和仪器一起**随箱**寄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603室 200335

 横河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部

 李峥 女士（收）

 电话：18721967343

 邮箱：YSH-SERVICE@yokogawa.com

您需要的服务内容：

[ ]  检查、维修

[ ]  功能升级、改造

[ ]  校准、调整指标

|  |  |
| --- | --- |
| 公司名称（付款方）：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邮箱： |  |
|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  |
| 寄送仪器型号（MODEL）（多个型号请用逗号隔开） |  |
| 寄送仪器序列号（NO.）（多个序列号请用逗号隔开） |  |
| 仪器故障情况（如需维修，请详细说明，必要时请添附图片） |  |
| 原包装箱 | [ ]  保留 [ ]  不保留 |
| 仪器返回信息： | 地址： 省 市 区 联系人：联系方式： |

说明：

（1）您在寄送需售后服务的仪器前，请事先向我司索取《服务委托单》，您填好《服务委托单》后请和仪器随箱发送(我司不接受到付件)。没有《服务委托单》的仪器可能影响我们及时甄别而造成业务上的延误。

（2）为尽量避免您的仪器受到意外伤害，建议您使用合适的抗静电缓冲材料进行包装，使用操作规范的快递公司并购买运输保险，建议使用顺丰速运。仪器返回时，我司将废弃您提供的仪器包装箱并更换合适的包装箱。如您需保留原包装箱的，请事先向我司书面提出。

（3）我司提供的发票默认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您需要增值税普通发票请在开票前书面提出。发票不随货，单独寄送。

（4）对于纯粹的维修(包括功能升级/改造)，提供13%税率的发票(抬头：劳务/维修费)。对于纯粹的校准(校准和/或精度指标调整)，提供6%税率的发票(抬头：劳务/校准费)。对于维修和校准并存的混合服务订单，提供13%税率的发票(抬头：劳务/维修费)。对于未发生硬件替换的维修和/或检测，提供6%税率的发票(抬头：劳务/检测费)。

（5）对于保修范围内的仪器维修/校准，我司承担回程的国内运费和保险费。

（6）故障仪器经我司检测并报价后，如您取消维修，则您需要支付单次检测费人民币1000元/台及相应的回程运费和保险费，如检测程序比较复杂我们可能酌情追加检测费。

（7）仪器经检测/修理/校准后其内部参数/软件/固件及硬件等均可能恢复到出厂状态或最新状态或合适的状态，您务必在送修前做好数据备份，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就算您取消维修报价我们可能无法恢复您的仪器至送修前的状态。

（8）维修替换下的故障部件可能需要退回国外原厂进行故障分析或环保回收，将不会退回给您。维修替换的新部件或相同故障除非另行声明将享有发货日起3个月(或90天)的保修期。

（9）据税务机构要求，自2023年9月1日起我司全面实施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通过发票服务平台开具，不再支持开具纸质发票。

以上内容如与最新政策或规定相抵触则按最新要求执行。